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嘉卫监督〔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嘉定区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区内有关高等学校：

为做好本区 2023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2023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沪卫食品〔2023〕6 号）要求，结合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区卫生健康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2023 年嘉定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2023年5月26日

2023 年嘉定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为做好本区 2023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2023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沪卫食品〔2023〕6 号）要求，结合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区卫生健康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2023 年嘉定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收集本区食源性疾病信息和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数据，分析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交流和风险预警、标准制定修订和监督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二、监测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监测内容既根据国家和市级风险监测计划开展，又兼顾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资源分布和实际情况。明确 2023 年本区风险监测的种类和监测项目，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代表性。风险监测能客观反映本区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及食源性疾病的发展趋势，发现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建议，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要求。

三、职责分工

（一）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

案，组织实施、协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执行本方案中区卫生健康委承担的风险监测任务；负责统一汇总各相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和监测数据，组织开展风险分析与评估，按要求做好监测信息交流、通报与报告。区疾控中心负责本区风险监测任务的具体实施，承担辖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任务和区域性项目检测任务；按要求完成采（送）样、

检测、报告、数据录入、审核及上报等工作，按时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送本辖区监测结果及数据；根据辖区风险监测情况，及时开展风险分析与研判，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交流与报告。

(二) 区经委

根据需要，为监测工作提供基础数据等必要协助，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三) 区商务委

负责执行本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和本区风险监测方案；按要求及时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卫生健康委报送监测情况和监测数据；协助监测工作人员进入种植收购相关场所采集样品和收集信息，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四)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执行本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的风险监测任务和本区风险监测方案；按要求及时向市市场监管总局、区卫生健康委报送监测情况和监测数据；协助监测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经营相关场所采集样品和收集信息，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五)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执行本市农业农村委制定的风险监测任务和本区风险监测方案；按要求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报送监测情况和监测数据；协助监测工作人员进入种植养殖相关场所采集样品和收集信息，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六) 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因病缺勤缺课直报工作；根据需要，为监测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协助监测工作人员进入学校采集样品和收集信息，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七) 医疗机构

各级有关医疗机构按要求开展食源性疾病的监测相关工作，承担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生物样品的采集工作，按时向区疾控中心报送信息与样本；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例、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应按流程及时规范进行上报，并配合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和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四、监测范围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风险监测点，监测范围覆盖本区所有街镇，包括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两大方面；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涵盖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餐饮服务等环节链，覆盖本区食品供应主渠道，监测对象主要为食品；食源性疾病监测覆盖本区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监测对象包括食源性疾病病例、暴发事件及相关因素等。在本年度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中，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和安

排，按时、规范完成工作任务。

五、监测内容

（一）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

包括常规监测项目、专项监测项目，工作内容覆盖国家级和上海市以及本区的监测内容。具体工作要求参照《2023 年嘉定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计划一览表》（附件 1）、《2023 年嘉定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要求》（附件 2）。

（二）食源性疾病的监测

包括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分析、食源性致病菌耐药监测和专项监测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参照《2023 年嘉定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分工一览表》（见附件 3）、《2023 年嘉定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要求》（见附件 4）。

六、监测方法

各部门按照本区相关部门方案要求的方法进行监测。

七、监测结果报告

监测结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以及本方案要求，按时规范上报和通报。

（一）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

监测机构在完成样品监测后的 2 日内报送监测数据，重要隐患应当在核实后 2 小时内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及市疾控中心。应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本月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数据填报“全国化学污染物风险监测分析系统”和“全国食品微生物风险监

测分析系统”。

各相关部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8日前将上季度监测情况及数据报送区卫生健康委（4月8日、7月8日、10月8日）。区卫生健康委定期将本区监测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区食药安办及有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于2023年7月5日和2024年1月5日前汇总上半年和全年监测情况及数据报送区卫生健康委。2024年1月15日前，区卫生健康委将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总结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并抄送有关部门。

（二）食源性疾病监测

1. 相关医疗机构

承担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的医疗机构，应当在病例确诊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病例信息的采集和报送工作；承担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的医疗机构，发现其接诊的病人属于或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参照《嘉定区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与卫生处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嘉卫监督〔2021〕1号）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承担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的医疗机构，及时完成病例信息和生物样本的采集和报送工作。其他监测任务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结果。

2. 区疾控中心

及时向市疾控中心报送监测结果、检验数据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汇总、分析医疗机构报送的监测结果，发现有共同饮食暴露史的聚集性病例或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市疾

控中心和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核实后的食源性
疾病暴发事件，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报告。

3. 区卫生健康委

及时组织核实接报的食品安全隐患，将核实后的信息及时
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八、 质量管理

（一）承担监测任务的各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监测任务，
加强监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并按照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统一要
求，对本部门承担风险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进行相应的培训。

（二）行政部门组织承担本部门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参加
必要的的能力验证、比对及考核等工作，并进行每年不少于 1 次
的督导检查，以确保承担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按时完成工作，
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附件：1. 2023 年嘉定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计划
一览表

2. 2023 年嘉定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要求

3. 2023 年嘉定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分工一览表

4. 2023 年嘉定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要求

附件 1

2023 年嘉定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种	监测项目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 份	采样要求	监测月份	监测部门	监测性质
				A	B	C1	C2	C3	D	E				
1	餐饮食品	学生午餐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增李斯特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		1. 散装为主, 兼顾预包装食品; 2. 关注微生物污染风险较高的凉拌/夹心类米面制品, 采集供餐状态样品(不包括刚经过高温处理的食品); 3. 如果饭菜混合或多菜混合, 作为一份样品采集; 如果每样菜品和饭都是独立包装, 分开放置, 可作为多份样品采集; 4. 样品备注“专项 1-学生午餐”。	3、5、9、11	嘉定疾控	省级专项
		预包装食品冷藏即食食品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增李斯特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		√	√		1. 以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批发市场等)为主, 兼顾餐饮环节。2. 预包装食品即食食品: 在 0℃~10℃范围内贮存、运输和销售, 食用前简单加热即可食用的预包装食品。(如预包装冷藏盒饭、面米制品和菜肴等)。3.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样品量不得超过 5 份, 每季度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4. 样品采集后低温(0℃~10℃)或在原有储存温度下运输。	3、5、8、11	嘉定疾控	省级、区级专项

2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肠杆菌科、克罗诺杆菌属(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嗜热菌(定量)						✓	✓	✓	43	1. 采集预包装食品; 2. 样品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 3. 以乳基婴儿配方食品为主, 兼豌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4. 采集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网购等), 覆盖超市、母婴用品专营店、网购等, 其中网购不高于总样品量的30%, 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2:2:1; 5. 适宜 0-6 月龄婴儿食用的配方食品不低于总样品量的 1/2; 6. 品牌包含国产和进口(进口样品是指产地为国外的原装进口产品), 进口样品所占比例不少于 5%, 尽量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城市和农村样品量比例约为 1:1; 各区沟通每季度不可重复采集同一品牌同一种类的样品; 样品名称需要注明适用月龄。	3、5、8、10	嘉定疾控	国家常规、区级专项
3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鱼类	多氯联苯						✓	✓		48	鱼类包括海水鱼和淡水鱼, 根据当地鱼类的消费特点分配样品数量。农贸市场、商店比例 1:1。 6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数据上报。	4、5	嘉定疾控	国家常规
		双壳贝类	多氯联苯						✓	✓		48	根据当地贝类的消费特点分配样品数量。农贸市场、商店比例 1:1。 6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数据上报。	4、5	嘉定疾控	国家常规

4	即食食品	西式色拉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增李斯特菌（定量）、沙门氏菌、金葡菌（定量）、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	√	√	√	40	1. C1:C2:C3:D=2:1:1:2 2. 以散装产品为主，兼顾预包装。 3. 样品备注“常规 8-西式色拉”	8、10	嘉定 疾控	省级 常规
5	谷物及其制品	小麦	真菌毒素	√						10	重点关注本地种植环节。	7	嘉定 疾控	区级 专项
6	速冻 面食 制品	生制品	蜡样芽胞杆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	√	√	√	√	40	1. 采集流通环节（包括超市、农贸市场、零售店、网购等）和餐饮环节（包括饭店/酒店、快餐店等），超市不低于总样品量的 50%，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D=2:1:1:1；2. 兼顾散装和预包装样品；3. 品牌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覆盖城市和农村地区； 4. 各区沟通不可重复采集同一品牌同一种类的样品。	3、5、7、11	嘉定 疾控	国家 常规

7	肉与 肉制 品	生畜肉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定性和定量)、沙门氏菌、致 小肠炎耶尔森氏菌、致 泻大肠埃希氏菌、产气荚膜 梭菌						✓	✓	✓	✓	40	1. 以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 农贸市场、网购等）为主，兼顾餐饮 环节，超市不高于30%，采样数量约 为C1:C2:C3:D=2:2:1:1；2. 散装为 主，兼顾预包装产品；3. 样品包括鲜、 冷却和冻畜肉，样品量比例约为 1:1:1；样品名称标注样品状态（鲜/ 冷却/冻等），采样和填报时注意区分 鲜（未经冷藏）和冷却样品。 4. 猪肉、牛肉和羊肉的样品量比例约 为3:1:1，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其中猪肉糜样品不少于猪肉样品的 20%；5. 品牌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 市售所有品牌；郊区尽量覆盖农村， 包括城乡结合部；6. 样品采集后在原 有储存温度下运输，应尽快送达实验 室检验；7. 样品记录：1）记录具体采 样时间和送达实验室时间，记录样品 运输环境、温度（需要拍照记录运输 时状态）2）散装和预包装样品均需要 拍照。	2-11	嘉定 疾控	国家 常规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2023 年嘉定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要求

一、 常规监测

（一）国家常规监测项目

化学污染物监测：指标为多氯联苯。

监测样品为鱼类和双壳贝类。

微生物监测：指标包括肠杆菌科、克罗诺杆菌属（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嗜热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产气荚膜梭菌。

监测样品涉及婴幼儿配方食品、生制品、生畜肉、调理肉制品（生肉添加调料）。

（二）上海市常规监测项目

微生物监测：指标包括单增李斯特菌（定量）、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监测样品涉及西式色拉。

二、 专项监测

（一）国家专项监测项目

微生物监测：指标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肺炎克雷伯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监测样品为预包装冷藏熟肉制品（非真空包装，可即食）。

（二）上海市专项监测项目

微生物监测：指标包括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增李斯特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蜡样芽胞杆菌（定量）、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监测样品涉及学生午餐、预包装冷藏即食食品。

（三）嘉定区专项监测项目

化学污染物监测：指标为真菌毒素。

监测样品为小麦。

微生物监测：指标包括单增李斯特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监测样品为老街小吃。

三、应急监测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的相关方案和要求执行。

附件 3

2023 年嘉定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分工一览表

医疗机构名单	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任务
徐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嘉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华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迎园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安亭镇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嘉定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菊园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3. 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
安亭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3.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中心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3.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中医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南翔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北部院区)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海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江桥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妇幼保健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嘉园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慈源康复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晚晴护理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欣安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海华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德胜堂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安国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颐康中医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嘉华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大宅门诊部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曹安医院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2.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附件 4

2023 年嘉定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要求

一、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一）目的

通过对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分析，为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和食品安全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二）监测主体

覆盖本区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含部分社会办医疗机构）。

（三）监测内容

医疗机构医生对所有属于监测对象的病例完成信息登记，内容包括：病例基本信息、主要临床症状、饮食暴露史（包括可疑食品名称、进食地点、购买地点等）、诊断结论（“急性胃肠炎”“感染性腹泻”、疑似中毒性食源性疾病、具体食源性疾病名称等）等信息等。

（四）监测结果报告

医疗机构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分析本医疗机构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并上报区疾控中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内食源性疾病病例和聚集性病例信息，并上报市疾控中心。

二、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

（一）目的

对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归因分析，掌握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分布，为食源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保障食品安全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所有发病人数在2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三）监测内容

包括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引发事件的原因、发病人群的基本情况、发病情况、诊断情况以及可疑食物及样品检测结果等信息。

（四）监测结果报告

对所在区医疗机构进行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监测的培训，并做好日常的技术指导和督查；按要求收集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信息，及时登录“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进行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网络报告；定期对辖区内上报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按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分析报告。

三、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一）目的

为食源性疾病诊断提供病原学确证，通过对食源性病原体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流行病学调查，了解本区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

（二）哨点医院

嘉定区中心医院（市级哨点医院）、安亭医院（国家级哨点医院）。

（三）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病例监测：**监测对象为前往哨点医院就诊的，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感染性病例。腹泻是指 24 小时内排便 3 次或 3 次以上，且粪便性状异常，如稀便、水样便、粘液便或脓血便等。

2. **实验室检测：**采集监测对象的粪便/肛拭样本，进行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EPEC、ETEC、EIEC、EHEC 和 EAggEC）、志贺氏菌、弯曲菌（市级哨点医院必检）和诺如病毒的检验。

3. **腹泻病例统计调查：**哨点医院每月开展一次医院统计调查，对上个月腹泻病人的就诊人数、标本采集数量、阳性标本数量及检出菌株等信息进行统计。

4. **实验室确诊病例调查核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实验室确诊病例进行调查核实：疑似聚集性病例；怀疑由预包装食品引起的病例。

（四）监测结果报告

哨点医院设置专人负责监测工作，组织本医疗机构的监测工作开展，组织完成病例信息和生物样本的采集、检验和报送工作，以及腹泻病例统计调查上报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辖区监测工作的开展，协助无条件开展检测工作的哨点医院完成粪便/肛拭样本的检验，将实

实验室检验结果录入“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开展实验室确诊病例的调查核实和信息上报；对哨点医院送达的食源性疾病病原体分离株进行复核，按要求完成辖区内病例信息和检验结果的审核和上报工作。

四、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

（一）目的

通过对病人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进行脉冲场凝胶电泳和全基因组测序分析，为聚集性病例识别和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二）监测对象

为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的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及监测过程中新发现的和特殊的血清型副溶血性弧菌和空肠弯曲菌等分离株。

（三）监测方法及要求

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食源性致病菌的分子分型工作；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协调，并完成分子分型图谱分析。

（四）监测结果报告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辖区监测工作方案（手册），组织辖区监测工作的开展，按照要求开展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分子分型分析和上报工作。定期汇总、分析辖区内分子分型结果，发现聚集性病例或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按要求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五、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

（一）目的

通过对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开展耐药监测，掌握本区主要食源性致病菌的耐药水平和耐药趋势，为耐药性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二）监测对象

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等。

（三）监测方法及要求

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食源性致病菌药敏试验和信息上报工作，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技术指导与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信息审核和上报工作。

沙门氏菌必做项目：氨苄西林、氨苄西林-舒巴坦、头孢唑啉、头孢噻肟、头孢西丁、头孢他啶、亚胺培南、庆大霉素、多粘菌素E、阿奇霉素、四环素、萘啶酸、环丙沙星、氯霉素、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

副溶血性弧菌必做项目：氨苄西林、氨苄西林-舒巴坦、头孢唑啉、头孢噻肟、头孢西丁、头孢他啶、亚胺培南、庆大霉素、四环素、环丙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和志贺氏菌必做项目：氨苄西林、氨苄西林-舒巴坦、头孢唑啉、头孢噻肟、头孢西丁、头孢他啶、

亚胺培南、庆大霉素、多粘菌素 E、阿奇霉素、四环素、环丙沙星、氯霉素、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

弯曲菌必做项目：四环素、环丙沙星、红霉素；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必做项目：青霉素、氨苄西林、头孢西丁、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

（四）监测结果报告

区疾控中心根据要求对监测对象进行耐药性监测，及时将所有的耐药性监测结果通过“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系统”进行上报，并同时将其中的沙门氏菌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耐药监测结果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TraNet）”系统上报。

六、专项监测

（一）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病例专项调查

1. 目的

通过对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进行监测，并开展病例对照研究，了解其发病状况和危险因素，为风险评估提供重要的参考数据；建立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分子分型数据库，为发现食源性疾病暴发进行技术储备。

2. 调查对象

所有符合监测病例定义的病人，重点关注：

（1）围产期病例：包括孕产妇和<28 天的新生儿感染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非围产期病例：指除孕妇以外的成人和 1 个月以上

的婴幼儿感染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重点关注老年人和免疫力低下的病人，如肿瘤患者、血液病患者等。

3. 调查内容及调查方法

(1) 病例样本采集

医疗机构临床医生根据临床诊疗需要，对病人进行生物样本的采集，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临床检验实验室开展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检验。

(2) 生物标本的检测

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实验室对标本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分离培养，分离到阳性菌株后及时通知所在医院专项工作专管人员。专管人员及时报告所在区疾控中心后，将阳性菌株送区疾控中心保存。

(3) 病例信息采集

医疗机构专项工作专管人员收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阳性的检测报告后，应采集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等，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上报给所在区疾控中心。

(4) 流行病学调查

1) 个案调查

区疾控中心接到医院报告后立即开展病例信息的核实和完善。

2) 可疑食品与环境样本采集和检测。

4. 监测数据上报、分析与反馈

1) 医疗机构：负责病例生物样本的采集和检测；负责阳性病例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系统的填报；

2) 区疾控中心：负责对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系统中病例信息的核实和完善、上报；负责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阳性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相关食品和环境样本的采集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资料报表。

5. 质量控制与考核指标

加强医院相关医生对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实验室检测技术培训，对哨点医院检测流程进行备案，并对关键点进行技术培训，保证检测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食源性疾病病例人群调查

1. 目的

了解发生食源性疾病病例的相关危险因素情况及食源性疾病的疾病负担情况。

2. 调查对象

前往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就诊的感染性腹泻病例，且作为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对象采样分离出食源性致病菌（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菌、致泻性大肠杆菌、弯曲菌、志贺氏菌）的阳性病例作为调查对象，同时排除无联系方式、多次联系后仍未联系上或联系后明确表示拒绝被调查的病例。

3. 调查内容及调查方法

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既往史、可疑食物史、

临床表现、治疗情况和疾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等。调查采用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查员入户面对面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

4. 监测数据上报、分析与反馈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查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完成的纸质调查问卷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质量控制与考核指标

由区疾控中心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查员开展统一培训，并采用调查结果二级审核制度。

（三）食源性疾病病例人群调查（补充）

1. 目的

了解发生食源性疾病的病例的动物源性食品的消费情况及部分污染物的内暴露情况。

2. 调查对象

对于已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调查”的调查对象进一步开展此补充调查。

3. 调查内容与方法

（1）调查内容

开展调查对象问卷调查；

（2）调查方法

采用入户面对面的问卷调查和生物样本（尿液）的采集。

4. 监测数据上报、分析与反馈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调查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录入Epidata数据库

中，上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按月将完成的纸质调查问卷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区疾控中心

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送的纸质调查问卷，对数据进行审核、上报；每月月底前，将尿液送至市疾控中心，同时每月上报相应数据。

5. 质量控制与考核指标

由区疾控中心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查员开展统一培训，并采用调查结果二级审核制度。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13份)